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呂聰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呂聰炫（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㈠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均仍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㈡又按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一罪一罰，進而導致現今多數罪犯是否會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導致刑輕罰重等不合理現象產生，在修正後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考量過去視為連續犯之罪，原則上應回歸數罪併罰之處罰，以藉此維護刑罰之公正性。㈢再按實施新法以來，各法院之裁判及定應執行刑為：①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強盜案裁判共處132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8年。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48號販賣毒品案共處38年4月，定應執行刑為7年2月。③高院

106年答字第1677號（經查無此案號）販賣毒品案，合處28年，定應執行刑為7年。上述案例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其刑，抗告人以為於本案應有其適用合理寬減，方合於公平正義比例等原則，若鈞院認抗告人以無關他案為無理由，惟抗告人認法院雖就不同案件各有各的自由裁量權，惟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法則，於本案應有適用之餘地，狀請重新檢視抗告人之刑期，惠予抗告人最有利之刑期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最高法院及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有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從而，原審法院就上開各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裁定其應執行

刑為有期徒刑13年，係衡酌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裁定前回覆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為「無意見」，有抗告人於115年1月27日收受原審法院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表之送達證書、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7至41頁），並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8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67年8月以下，顯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考量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及編號4所示之罪有期徒刑5年4月、5年3月、5年4月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25年11月，已屬減輕抗告人之刑期，而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且未違反內部性界限而有何明顯過重致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

㈡本院綜衡卷存事證及抗告人所犯數罪類型、次數、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與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內部界限之意義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且原裁定亦敘明「審酌受刑人所犯13罪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8罪)、轉讓禁藥罪(2罪)、販賣第一毒品罪(3罪)，罪質不同，又所犯附表編號1之①、④、⑥、⑦、⑧、編號4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1之⑤、編號2、3之罪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附表編號1之②、③之罪均為轉讓禁藥罪，犯罪類型相同，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總體情狀」等語，是原裁定法院已具體審酌抗告人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評價，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既無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復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事，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

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尚無瑕疵可指。是本件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從輕裁定，尚非有理。至於抗告意旨所引他案所定應執行刑之例，係法官審酌個案情形之結果，因各案犯罪情節不同，法院所為之刑罰量定自屬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而請求給予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亦無足採。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核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亦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本件抗告人徒憑己見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呂聰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5年3月 ②有期徒刑7月 ③有期徒刑7月 ④有期徒刑5年4月 ⑤有期徒刑7年9月 ⑥有期徒刑5年3月 ⑦有期徒刑5年4月 ⑧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8年6月

犯罪日期		112/05/15、 112/05/15、 112/05/28、 112/05/19、 112/05/28、 112/06/05、 112/08/01、 112/08/02	112/08/01	112/08/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46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440、16198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440、161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97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號
	判決日期	113/09/20	113/08/27	113/08/27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972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79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7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18	113/11/28	113/11/28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9號（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03號（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03號（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附表：受刑人呂聰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罪日期	112/04/10、 112/04/13、 112/04/1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6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743號		
	判決日期	114/09/30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7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1/04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號		